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2020 年度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中伦律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3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三、结论性意见	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50 层，邮编 430022
50/F, Tower I,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Avenue,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Hubei 43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7 8555 7988 传真/Fax: +86 27 8555 7588
网址: www.zhonglun.com

2020 年度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 2020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债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承诺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期债券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本次发行有关各方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承诺声明：本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依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2020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 发行人全称：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简称：20 鄂交投债 01。

3. 发行规模：30 亿元（300,000.00 万元）。

4. 债券余额：30 亿元（300,000.00 万元）。

5. 债券利率：3.38%。

6. 债券期限：5 年。

7. 起息日：2020 年 3 月 3 日。

8. 到期日：2025 年 3 月 3 日。

9. 含权条款：不涉及。

10.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为 30 亿元，其中 15 亿元拟用于收费高速公路建设，15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20 鄂交投债 01”募集资金 30 亿元，其中 15 亿元拟用于收费高速公路建设，15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20 鄂交投债 01”募集资金 30 亿元，已使用 3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5 亿元，符合《2020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 “20 鄂交投债 01”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2020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均经有权机关审批，依法合规。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取得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项目主要批复文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7)396号	2017.10.18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鄂交建(2017)638号	2017.12.14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鄂土资预审函(2016)272号	2016.12.26
	省水利厅关于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鄂水许可(2016)124号	2016.4.22

2) “20 鄂交投债 01”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1. 项目名称: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项目。

2. 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孝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北交投孝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 100%控制权。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路线起于广水市场寨镇东邓店村, 与麻竹高速公路交叉设置杨寨东枢纽互通, 经孝昌县王店镇、安陆市陈店乡和李店镇、云梦县倒店乡, 止于安陆市南城街道闭刘村, 对接武汉城市圈高速公路孝感南段安陆南枢纽互通起点。项目全长约 45.817 公里, 其中: 王(店)太(平)连接线约 8.7 公里。全线设置杨寨东(枢纽)、太平、陈店 3 处互通式立交, 匝道收费站 2 处, 养护工区 1 处, 监控分中心 1 处, 服务区 1 处, 停车区 1 处, 交警营房 1 处。

4. 本项目总投资 29.08 亿元, 项目资本金 7.27 亿元, 占总投资的 2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入 15 亿元, 占总投资的 51.58%, 其余 6.81 亿元由发行人另行通过企业债券等方式融资解决, 占总投资的 23.42%。

“20 鄂交投债 01”募集资金 15.00 亿元投向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金缺口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项目	29.08	21.81	15.00
合计		29.08	21.81	15.00

5.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工程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已于2017年12月开工，2020年8月交工验收，2020年12月通车运营。截至2020年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额31.19亿元，未来拟投资0亿元。

3) 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不适用。

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补充要求：不适用。

5) 基金与债转股项目的特殊要求：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说明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20 鄂交投债 01”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以下无正文）

奇缝章

（此页无正文，为《2020 年度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 4 月 27 日